

111 年新北市新莊分區語文競賽領隊會議手冊

一、領隊會議流程	1
二、領隊會議宣達事項	2
三、評分標準暨注意事項	5
四、各組競賽員注意事項	12
五、分組名單及競賽場地及時間編配表	17
六、競賽各校休息區編配	21
七、語文競賽員名冊	()
八、語文競賽-報名暨錄取人數一覽表	43
九、新北市111年語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44
十、新北市醒吾高中位置路線圖	50
十一、語文競賽場地配置圖及停車路線圖	51
十二、語文競賽場地位置圖	52

111 年新北市新莊分區語文競賽

領隊會議流程

時間	流程說明 111/08/22(一) 14:00	
13:30 14:00	1	<p>簽到，確認領隊會議手冊內容，手冊內容如下：</p> <p>❶ 111 年新北市新莊分區語文競賽評分標準暨注意事項。</p> <p>❷ 各組競賽員注意事項。</p> <p>❸ 競賽場地及時間編配表。</p> <p>❹ 競賽各校休息區編配。</p> <p>❺ 競賽員名冊。(演說及朗讀序號空白，作文、寫字及字音字形序號依名冊所列)</p> <p>以上內容務必詳細瀏覽，並轉知貴校參賽之競賽員。</p>
	2	<p>確認競賽員名單，如發現名單有誤，請立即告知。待名單全部確認後，完成抽籤程序後，會議結束前，請現場將確認切結書等資料繳交給本校工作人員。</p>
14:00 14:10	3	<p>歡迎蒞臨，本屆新莊分區語文競賽，由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辦理，校長吳文梅誠摯歡迎每一位夥伴的光臨。</p>
	4	<p>長官勉勵。</p>
14:10 14:30	5	<p>承辦學校業務報告：111 年新北市新莊分區語文競賽注意事項。</p>
	6	<p>綜合座談：問題反應與溝通。</p>
14:30 16:00	7	<p>演說(含情境式)、朗讀各組競賽員進行序號抽籤。</p> <p>❶ 說明抽籤方式：電腦亂數抽籤。</p> <p>❷ 進行各組抽籤：先進行 演說(含情境式) 組抽籤，待抽完後，再進行 朗讀 組抽籤。</p>
	8	<p>抽籤注意事項：</p> <p>❶ 請核對：競賽單位、競賽項目、競賽組別及競賽員姓名，客家語演說、客家語朗讀各組報名名單上均已註明該競賽員所使用之腔調，如有誤請提出。俟工作人員核對資料無誤後，再進行抽籤。</p> <p>❷ 離開會議室前，請務必現場將確認切結書依繳交給本校工作人員。</p> <p>❸ 為求賽制之公正，本校不在網路上公布各競賽員之序號。</p>
備註	9	<p>務必將相關競賽注意事項轉達競賽員。</p>

項目	內 容 說 明
	選手攜帶圖稿即席登臺演講，比賽結束下臺時，將圖稿交給工作人員；朗讀項目選手時間一到應立即下臺，並將題卷交回工作人員。
13	各組朗讀均以 3 分鐘為限(預備時間以 6 分鐘為限)。
14	國語、閩語及客語朗讀稿上面，皆可註記符號或注音。
15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客家語情境式演說：準備十五題，30 分鐘前抽題。
16	閩南語、客語朗讀競賽評判標準請詳閱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各組篇目已公布：6 分鐘前抽題。
17	演說(含情境式)各試場均於 8：10 開始抽題，朗讀於 8：34 開始抽題，請提早 10 分鐘報到。
18	動態組競賽場次，分甲、乙組者，例如：甲組 20 人、乙組 20 人，抽題序號為 1-40 號，原甲組 1 號與乙組 21 號，抽題時間相同，以此類推。
19	語文競賽靜態組參賽選手序號，已編序完畢，請參閱靜態組選手序號表。
20	靜態組(國、閩、客字音字形、作文)不提供桌墊，請自行準備透明桌墊，惟須經過工作人員檢查。
21	寫字競賽，比賽用紙下僅能鋪設為避免墨色暈開之墊布，其他物品不可墊置(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競賽資格。
22	靜態比賽場地的周遭走廊將實施淨空，請參賽員依自己序號座位就坐，靜態組競賽員一律於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入賽場依序號就座，聆聽賽場工作人員解說競賽注意事項。
23	各校陪同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煩請所有人員共同維持會場寧靜。
24	其餘關於競賽員應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次會議手冊所附錄之「111 年新北市新莊分區語文競賽注意事項」資料，並請各單位領隊詳盡轉達之責。
25	競賽進行中請關掉手機及電子儀器(如：電子字典、mp3)等設備，且禁止錄影、錄音、照相等任何行為。
26	因應防疫，競賽成績將於比賽當日下午 6 點前於網站(http://ntpclang111.eduweb.tw)公告，不另行於現場公告。
成績公布	27 對成績有異議者，在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請領隊填妥大會秩序冊最後一頁附錄之「申訴單」以書面傳真(02-86014637)或 email(kelly0226@swsh.ntpc.edu.tw)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逾時或口頭申訴者恕不受理)
28	榮獲各組各項名次及優勝之競賽員，新莊分區學校請於 9/15(四)起，至區務領取獎狀及團體獎獎座；非新莊分區學校及無單位社會組競賽員則採掛號方式郵寄。
其它	29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宣佈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若比賽之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以致競賽員無法參賽，應向承辦學校報備，將視各方配合條件調整競賽日期。即時訊息，請留意本校網站首頁公布。
防	30 賽場所有人員皆一律佩戴口罩，演說(含情境式)及朗讀組競賽員上臺仍須佩戴口罩。

項目	內 容 說 明	
疫 相 關 規 定	31	演說(含情境式)及朗讀組賽後評判委員不講評，競賽員比賽完立即離開場地。
	32	競賽員經勸導仍不佩戴口罩，如有影響競賽場地秩序及其他競賽員權益之行為，視情節輕重，採取扣分之處分。
	33	演說(含情境式)組及朗讀組競賽員距離評判 1.5 公尺。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評分標準暨注意事項

項目	組別	時限	評分標準	注意事項	備註
國語演說	國小學生組	4-5分鐘	一、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二、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三、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四、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一、各組題目於比賽人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題目，教師組則為登台前32分鐘抽定，然後進入預備場，自行準備，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離座及與其他人交談。 二、聞號後，呼號3次未出場，或登臺後一分鐘未開口，即以棄權論。 三、演講題目與所抽定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四、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演說，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與題目。 五、競賽時，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 六、禁止與評判委員交談。 七、演說時請勿使用道具。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5-6分鐘			
	社會組				
教師組	7-8分鐘				
閩南語演說	社會組	5-6分鐘	一、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二、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三、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四、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一、各組題目於比賽人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題目，教師組則為登台前32分鐘抽定，然後進入預備場，自行準備，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離座及與其他人交談。 二、聞號後，呼號3次未出場，或登臺後一分鐘未開口，即以棄權論。 三、演講題目與所抽定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四、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演說，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與題目。 五、競賽時，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 六、禁止與評判委員交談。 七、演說時請勿使用道具。	區賽教師組及社會組事先公布12個講題，現場抽定1題為競賽題目。（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
	教師組	7-8分鐘			
客家語演說	社會組	5-6分鐘	一、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二、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三、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四、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一、各組題目於比賽人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題目，教師組則為登台前32分鐘抽定，然後進入預備場，自行準備，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離座及與其他人交談。 二、聞號後，呼號3次未出場，或登臺後一分鐘未開口，即以棄權論。 三、演講題目與所抽定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四、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演說，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與題目。 五、競賽時，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 六、禁止與評判委員交談。 七、演說時請勿使用道具。	區賽教師及社會組事先公布12個講題，現場抽定1題為競賽題目。（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
	教師組	7-8分鐘			
	教師組	5-6分鐘	一、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二、內容（見解、結構、	一、各組題目於比賽人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題目，然後進入預備場，自行準備，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離座及與其他人交談。 二、聞號後，呼號3次未出場，或登臺後一分鐘未開口，即以棄權論。 三、演講題目與所抽定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四、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演說，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與題目。 五、競賽時，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 六、禁止與評判委員交談。 七、演說時請勿使用道具。	教師組及社會組事先公布3個講題

項目	組別	時限	評分標準	注意事項	備註
原住民族語演說	社會組		詞彙)：占50%。 三、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四、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備，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離座及與其他人交談。 二、聞號後，呼號3次未出場，或登臺後一分鐘未開口，即以棄權論。 三、演講題目與所抽定之講題不符或未以族語演說者，不予計分。 四、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演說，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與題目。 五、競賽時，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 六、禁止與評判委員交談。 七、演說時請勿使用道具。	題，現場抽定1題為競賽題目。
原住民族語、閩南語、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國小學生組	圖片表述 2-3分鐘 / 提問 2分鐘	一、圖片表述及提問各占50%，其中又各分為：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二、演說時間(圖片表述)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一、各組題目於比賽人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題目，應進入預備場地，進行準備。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上臺時請攜帶圖稿進行演說。在準備時間內不可參閱任何資料，且不得離座及與他人交談。 二、聞號後，呼號3次未出場，或登臺後一分鐘未開口，即以棄權論。 三、演說內容與所抽定之圖稿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四、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演說，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與題目。 五、競賽時，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 六、禁止與評判委員交談。 七、演說時請勿使用道具。	閩南語、客家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題目圖片15題區賽另行公布。(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原住民族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題目圖片15題另行公布。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圖片表述 3-4分鐘 / 提問 2分鐘			
國語朗	國小學生組		一、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語體文以教育部	一、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 二、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	

項目	組別	時限	評分標準	注意事項	備註
讀	國中學生組	區賽每組均為3分鐘 / 市賽每組均為4分鐘	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古文則以古音或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皆可)。 二、聲情(語調、語氣)：占45%。 三、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材。(篇題事先公佈) 三、教師組、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四、競賽人員登臺前6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 五、可在試卷上注音或標記。 六、聞號後，呼號3次未出場，即以棄權論。 七、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外，不得攜帶其他書籍。 八、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朗讀，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與題目。 九、時間未到，篇目內容尚未讀完即下臺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十、競賽時，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 十一、禁止與評判委員交談。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閩南語朗讀	國小學生組		一、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二、聲情(語調、語氣)：占45%。 三、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一、競賽人員登臺前6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 二、可在試卷上注音或標記。 三、聞號後，呼號3次未出場，即以棄權論。 四、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朗讀，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與題目。 五、時間未到，篇目內容尚未讀完即下臺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六、競賽時，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 七、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外，不得攜帶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文稿。 八、禁止與評判委員交談。	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與全國賽內容相同)。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項目	組別	時限	評分標準	注意事項	備註
客家語朗讀	教師組	區賽每組均為3分鐘 / 市賽每組均為4分鐘		一、競賽人員登臺前6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 二、可在試卷上注音或標記。 三、聞號後，呼號3次未出場，即以棄權論。 四、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朗讀，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與題目。 五、時間未到，篇目內容尚未讀完即下臺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六、競賽時，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 七、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外，不得攜帶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文稿。 八、禁止與評判委員交談。	1. 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區賽本市另行公布。(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 2. 其命題範圍為歷年全國語文競賽篇目及教育部閱讀越懂閩客語之篇目。
	社會組				
	國小學生組		一、語音(發音及聲調): 占45%。 二、聲情(語調、語氣): 占45%。 三、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10%。	一、競賽人員登臺前6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並確認腔調。 二、可在試卷上注音或標記。 三、聞號後，呼號3次未出場，即以棄權論。 四、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朗讀，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與題目。 五、時間未到，篇目內容尚未讀完即下臺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六、競賽時，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 七、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客家語拼音方案」外，不得攜帶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文稿。 八、禁止與評判委員交談。	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與全國賽內容相同)。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項目	組別	時限	評分標準	注意事項	備註
	教師組			一、競賽人員登臺前6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市賽24分鐘) 二、可在試卷上注音或標記。 三、聞號後，呼號3次未出場，即以棄權論。 四、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朗讀，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與題目。 五、時間未到，篇目內容尚未讀完即下臺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六、競賽時，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 七、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客家語拼音方案」外，不得攜帶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文稿。 八、禁止與評判委員交談。	1. 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區賽本市另行公布。 (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 2. 其命題範圍為歷年全國語文競賽之篇目。
	社會組				
原住民族語朗讀	國小學生組	每組均為4分鐘	一、語音(發音及聲調): 占45%。 二、聲情(語調、語氣): 占45%。 三、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10%。	一、競賽人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並確認腔調。 二、可在試卷上注音或標記。 三、聞號後，呼號3次未出場，即以棄權論。 四、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朗讀，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與題目。 五、時間未到，篇目內容尚未讀完即下臺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六、競賽時，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 七、禁止與評判委員交談。 八、競賽朗讀內容未以族語朗讀者，不予計分。	各組篇目事先公布，與全國賽內容相同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作文	國小學生組	各組均為90	一、內容與結構: 占50%。 二、邏輯與修辭: 占40%。 三、字體與標點:	一、各組題目均當場公佈。 二、文言、語體不拘，但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 三、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試題紙不足	
	國中學生組				

項目	組別	時限	評分標準	注意事項	備註
	高中學生組	分鐘	占 10%。	<p>時，不另外補發。</p> <p>四、一律使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紅筆書寫。</p> <p>五、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p> <p>六、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彌封處不得撕開。</p> <p>七、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p> <p>八、競賽時，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p>	
	教師組				
	社會組				
寫字	國小學生組	各組均為 50 分鐘	<p>一、筆法：占 50%。</p> <p>二、結構與章法：占 50%。</p> <p>三、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p> <p>四、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p>	<p>一、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佈，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p> <p>二、不加標點符號。</p> <p>三、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p> <p>四、必須使用大會提供之紙張（1 張為限）。</p> <p>五、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彌封處不得撕開。</p> <p>六、凡比賽內容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p> <p>七、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資格。</p> <p>八、競賽時，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p>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字音字形	國小學生組	國語各組均為 10 分鐘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p>一、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 100 字、字形 100 字）。</p> <p>二、競賽前 20 分鐘開始清場，賽前 10 分鐘開始入座，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p> <p>三、聞「開始」口令時始可翻閱試卷作答，一律用藍、黑鋼筆或原子筆。不得使</p>	
	國中學生組				

項目	組別	時限	評分標準	注意事項	備註
	高中學生組	、 閩 客 語 各 組 均 為 15 分 鐘		<p>用鉛筆、紅筆或擦擦筆書寫，塗改、筆劃重複該題一律不計分。</p> <p>四、國語項目如為破音字直接注讀破音，不必另加注本音。閩、客語項目一律標注本調。</p> <p>五、聞「起立」口令後，應立即起立，停止作答。</p> <p>六、試卷不得攜帶出場。</p> <p>七、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校名、代表單位名稱或其他記號，彌封處不得撕開。</p> <p>八、競賽時，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p>	
教師組	社會組		國小學生組		

111 年新北市新莊分區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競賽員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

- 一、 競賽員依大會規定時間準時到場，並於個人競賽結束後離開，若需使用洗手間，請安靜前往並儘速返回。
- 二、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後，應肅靜依競賽序號就座，聽候工作人員指揮參加競賽，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並禁止與評判委員交談。
- 三、 除主辦單位外，各參賽學校及競賽員一律不得於競賽場內進行錄影、錄音及照相，違者取消資格。
- 四、 各組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攜帶計時器進場，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不得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
- 五、 競賽期間，非競賽員(含各單位領隊和指導老師)請勿進入比賽管制區域，請儘量留在單位休息區，勿干擾比賽進行。
- 六、 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向申訴中心提出。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貳、競賽員應注意事項

一、演說

1.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請配掛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
2. 各場第一位競賽員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3. 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教師組則為登台前 32 分鐘抽題。
4. 抽題後，競賽員必須簽名確認所抽題目，並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不得離座。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5. 預備席位一空出，後抽題者，即就空位席就座。
6. 聞呼號應即席登臺演講，將所抽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交給第 3 位評判委員後上臺，開口講話開始計時，如聞呼號 3 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演說者，即以棄權論。
7.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8.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競賽員上臺一開口即開始計時，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時間一到各組下限時間立即按鈴 1 響(1 短音)，到各組上限時間立即按鈴 2 響(1 短音 1 長音)，時間超過 1 分鐘按第 3 次(1 長鈴)，長鈴響時請競賽員停止演說立即下臺。
9.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10. 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演說，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與題目，演說時請勿使用道具。

二、情境式演說

1.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請配掛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
2. 各場第一位競賽員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3. 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
4. 抽題後，競賽員必須簽名確認所抽題目，並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不得離座。
5. 預備席位一空出，後抽題者，即就空位席就座。
6. 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在準備時間內不可參閱任何資料，且不得與他人交談。
7. 聞呼號應攜帶圖稿即席登臺演講，比賽結束下臺時，將圖稿交給第一位工作人員。
8. 圖片表述內容與所抽圖稿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9. 圖片表述時間由馬表控制，競賽員上臺一開口即開始計時，時間一到各組下限時間立即按鈴 1 響(1 短音)，到各組上限時間立即按鈴 2 響(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10. 提問時限 2 分鐘(含評委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1 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需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11. 圖片表述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朗讀

1.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請配掛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
2. 各場第一位競賽員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3. 競賽員應依序號就座，不得換座，競賽期間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之競賽。
4.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6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5. 預備席位一空出，後抽題者，即就空位席就座。
6.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及「客家語拼音方案」外，不得攜帶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文稿至預備席，否則不予計分。
7.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注音或標記。
8. 聞呼號應即席登臺朗讀，開口講話開始計時，如聞呼號 3 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朗讀者，即以棄權論。
9.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3 分鐘，時間一到即按一次鈴聲(長音)，應立即下臺，並將題卷交回 1 號工作人員。
10. 競賽時間未到，篇目內容尚未讀完即下臺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11. 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朗讀，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與篇目號。

四、作文

1. 各組題目當場公布。
2. 各組競賽員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依序號就座，並由試場監場人員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3.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
4.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5. 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6. 作文一律使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紅筆書寫，試題紙不足時，不另外補發。
7. 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語體文不加限制，但應詳加標點符號。
8.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9. 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10. 競賽時不提供桌墊，請**自行準備透明桌墊，惟須經過工作人員檢查**。
11. 競賽時間由馬表控制，室內時鐘僅供參考。

五、寫字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
2. 各組競賽員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依序號就座，並由試場監場人員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3. 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50 分鐘為限（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逾時不繳者，不予計分。
4.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5. 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依照題紙書寫。
6.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7.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8.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均依規定扣分。
9. 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墨色暈開得鋪設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競賽資格。
10. 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11. 競賽時間由馬表控制，室內時鐘僅供參考。

六、國語字音字形

1. 各組競賽員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依序號就座，並由試場監場人員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2. 國語字音字形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10 分鐘為限（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3. 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停筆並起立，不得繼續填寫。

4.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音，不必加注本音。
5. 答案塗改、筆劃重複，則該題一律不計分。
6.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
7.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均限藍、黑色），不得使用鉛筆、紅筆或擦擦筆書寫，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
8.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9. 競賽時不提供桌墊，請**自行準備透明桌墊，惟須經過工作人員檢查**。

七、閩南語字音字形

1. 請等候監場人員宣讀競賽員應注意事項。
2. 競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不得提早交卷。
3.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4. 一律標注本調，聲母與韻母書寫要正確。
5. 聲調符號位置要精準，一律以調型標注。
6.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塗改、筆劃重複該題一律不計分。
7. 試卷不得註記可辨別身份之記號。
8.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
9.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紅筆或擦擦筆書寫。
10. 本次競賽，臺灣閩南語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及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準)。
11. 競賽時不提供桌墊，請**自行準備透明桌墊，惟須經過工作人員檢查**。

八、客家語字音字形

1. 請等候監場人員宣讀競賽員應注意事項。
2. 競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不得提早交卷。
3.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4. 一律標注本調，聲母與韻母書寫要正確。
5. 聲調符號位置要精準，一律以調型標注。
6.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塗改、筆劃重複該題一律不計分。
7. 試卷不得註記可辨別身份之記號。
8.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
9. 各組均為 200 字（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紅筆或擦擦筆書寫。

10.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10 年 4 月 30 日修正(依教育部最新發布日期)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11. 競賽時不提供桌墊，請**自行準備透明桌墊，惟須經過工作人員檢查**。

111 年新北市新莊分區語文競賽

競賽場地及時間編配表—演說(含情境式演說)

8 點 00 分整，各競賽試場第一組將介紹評審及宣讀競賽注意事項。

第一組 8：10 分各試場開始抽題，8：40 分各試場開始比賽

項目	組別	人數(時間)	地點	錄取人數	備註
國語演說 1	國小學生甲組	21 人(105 分鐘)	第三教學大樓 3301	6 人	一、8 時 10 分開始抽題。
國語演說 2	國小學生乙組	21 人(105 分鐘)	第三教學大樓 3303	6 人	一、8 時 10 分開始抽題。
國語演說 3	國中學生組	18 人(90 分鐘)	第三教學大樓 3304	5 人	一、8 時 10 分開始抽題。 二、競賽順序依國中學生組、社會組順序。
	社會組	5 人(30 分鐘)		2 人	
國語演說 4	高中學生組	10 人(60 分鐘)	第三教學大樓 3306	4 人	一、8 時 10 分開始抽題。 二、競賽順序依高中學生組、教師組。
	教師組	10 人(80 分鐘)		4 人	
閩南語演說 1	國小學生甲組	11 人(55 分鐘)	第三教學大樓 3401	4 人	一、8 時 10 分開始抽題。
閩南語演說 2	國小學生乙組	11 人(55 分鐘)	第三教學大樓 3403	4 人	一、8 時 10 分開始抽題。
閩南語演說 3	高中學生組	8 人(48 分鐘)	第三教學大樓 3404	3 人	一、8 時 10 分開始抽題。 二、競賽順序依高中學生組、教師組。
	教師組	5 人(40 分鐘)		2 人	
閩南語演說 4	國中學生組	13 人(65 分鐘)	第三教學大樓 3408	4 人	一、8 時 10 分開始抽題。 二、競賽順序依國中學生組、社會組。
	社會組	3 人(6 分鐘)		2 人	
客語演說 1	國小學生組	9 人(45 分鐘)	第三教學大樓 3206	3 人	一、8 時 10 分開始抽題。 二、競賽順序依國小學生組、教師組順序。
	教師組	1 人(8 分鐘)		1 人	
客語演說 2	國中學生組	3 人(15 分鐘)	第三教學大樓 3208	2 人	一、8 時 10 分開始抽題。 二、競賽順序依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順序。
	高中學生組	2 人(12 分鐘)		2 人	

111 年新北市新莊分區語文競賽

競賽場地及時間編配表—朗讀

各競賽試場將於抽題前 10 分鐘介紹評審及宣讀競賽注意事項
8：34 分(比賽前六分鐘)各試場開始抽題，8：40 分各試場開始比賽

項目	組別	人數/(時間)	地點	錄取人數	備註
國語朗讀 1	國小學生組	47 人(141 分鐘)	第四教學大樓 4401	9 人	一、8 時 34 分開始抽題。
國語朗讀 2	教師組	16 人(48 分鐘)	第四教學大樓 4403	5 人	一、8 時 34 分開始抽題。 二、競賽順序依教師組、社會組之次序。
	社會組	14 人(42 分鐘)		4 人	
國語朗讀 3	國中學生組	19 人(57 分鐘)	第四教學大樓 4404	5 人	一、8 時 34 分開始抽題。 二、競賽順序依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之次序。
	高中學生組	10 人(30 分鐘)		4 人	
閩語朗讀 1	國小學生甲組	23 人(69 分鐘)	第四教學大樓 4501	6 人	一、8 時 34 分開始抽題。 二、競賽順序依國小學生甲組、社會組之次序。
	社會組	11 人(33 分鐘)		4 人	
閩語朗讀 2	國中學生組	16 人(48 分鐘)	第四教學大樓 4502	5 人	一、8 時 34 分開始抽題。 二、競賽順序依國中學生組、教師組之次序。
	教師組	14 人(42 分鐘)		4 人	
閩語朗讀 3	國小學生乙組	22 人(66 分鐘)	第四教學大樓 4504	6 人	一、8 時 34 分開始抽題。 二、競賽順序依國小學生乙組、高中學生組之次序。
	高中學生組	6 人(18 分鐘)		3 人	
客語朗讀 1	國小學生組	33 人(99 分鐘)	第四教學大樓 4409	8 人	一、8 時 34 分開始抽題
客語朗讀 2	國中學生組	11 人(33 分鐘)	第四教學大樓 4407	4 人	一、8 時 34 分開始抽題 二、競賽順序依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之次序。
	高中學生組	6 人(18 分鐘)		3 人	
	教師組	5 人(15 分鐘)		2 人	

111 年新北市新莊分區語文競賽

競賽場地及時間編配表—字音字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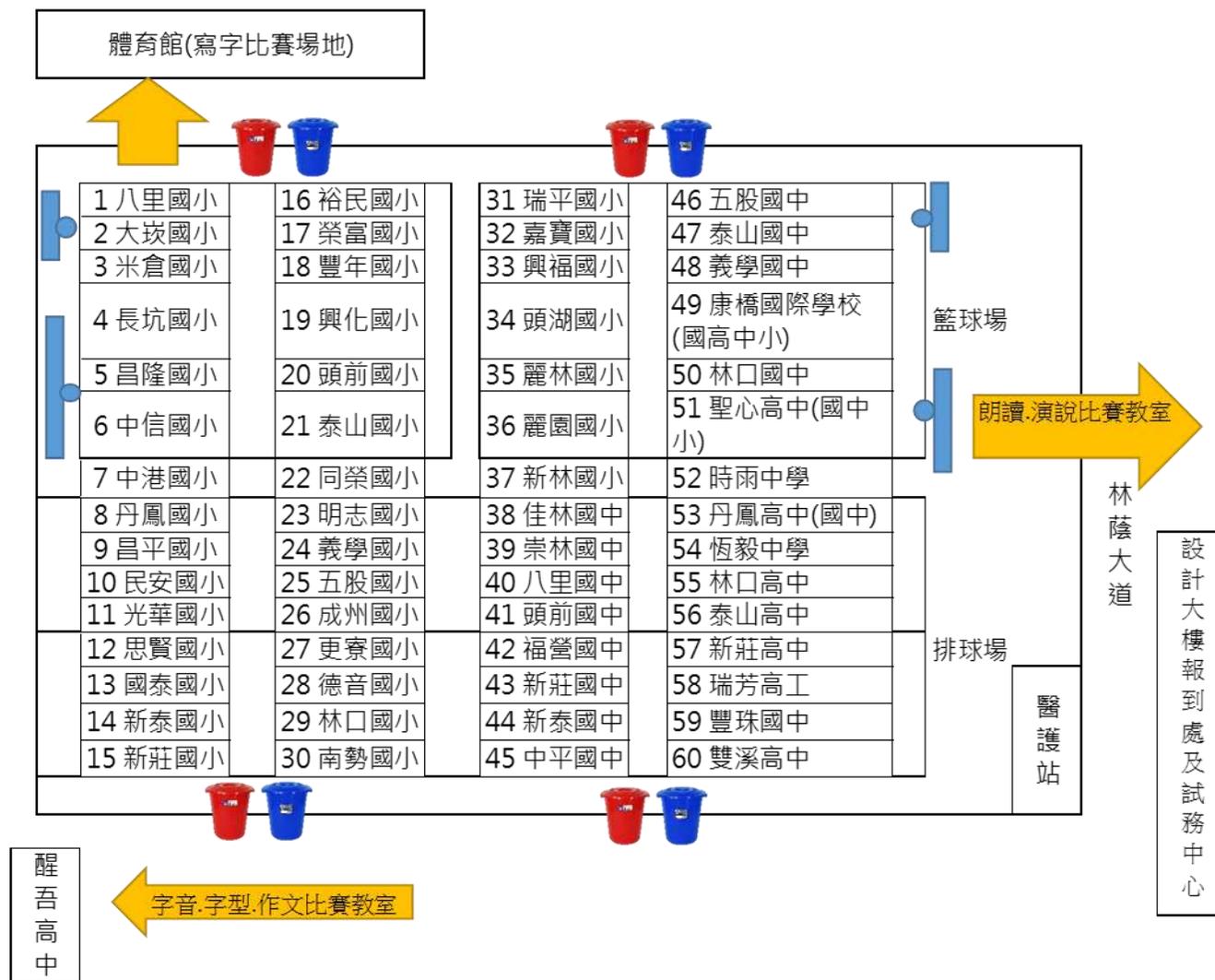
項目	組別	參加人數	起訖時間	地點	錄取人數	備註	
國語 字音字形 1	國小學生甲組 賽序 1-25 號	25 人	08:50 09:00	乾陽樓 2F 2204 班	9 人	<p>一、競賽前 20 分鐘進行清場，前 10 分鐘入座完畢，比賽開始超過 5 分鐘未入座，即以棄權論。</p> <p>二、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 100 字、字形 100 字），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一律不計分。</p> <p>三、聞「開始」口令時翻閱試卷作答，一律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p> <p>四、聞「起立」口令後，應立即起立停止填寫。</p> <p>五、試卷不得攜帶出場。</p>	
	國小學生乙組 賽序 26-49 號	24 人		乾陽樓 2F 2203 班			
	國中學生組 賽序 1-20 號	20 人		乾陽樓 2F 2202 班	6 人		
	國語 字音字形 4	高中學生組 賽序 1-12 號		12 人	乾陽樓 1F 2103 班		4 人
		社會組 賽序 1-18 號		18 人			5 人
國語 字音字形 5	教師組 賽序 1-25 號	25 人	乾陽樓 1F 2102 班	7 人			
閩語 字音字形 1	國小學生組	13 人	08:50 09:05	乾陽樓 3F 2301 班	4 人		
	國中學生組	6 人			3 人		
閩語 字音字形 2	高中學生組	3 人		乾陽樓 3F 2302 班	2 人		
	教師組	7 人			3 人		
	社會組	9 人			3 人		
客語 字音字形	國小學生組	5 人	08:50 09:05	乾陽樓 3F 2303 班	2 人		
	國中學生組	2 人			2 人		
	教師組	4 人			2 人		
	社會組	1 人			1 人		

111 年新北市新莊分區語文競賽

競賽場地及時間編配表—作文、寫字

項目	組別	參加人數	起訖時間	地點	錄取人數	備註
作文 1	國小學生甲組 賽序 1-24 號	24 人	08:50 10:20	靜思樓 1F 4102 班	9 人	一、競賽前 20 分鐘進行清場，前 10 分鐘入座完畢，比賽開始超過 5 分鐘未入座，即以棄權論。 二、各題目均當場公布。 三、試題紙不足時，不另補發。 四、不得使用鉛筆、紅筆書寫。 五、題卷、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作文 2	國小學生乙組 賽序 25-47 號		23 人		
作文 3	國中學生組 賽序 1-19 號	19 人		靜思樓 2F 4202 班	5 人	
	高中學生組 賽序 1-12 號	12 人			4 人	
作文 4	教師組 賽序 1-17 號	17 人		靜思樓 3F 4301 班	5 人	
	社會組 賽序 1-15 號	15 人			5 人	
寫字	國小學生組	34 人	09:20 10:10	體育館	8 人	一、競賽前 20 分鐘進行清場，前 10 分鐘入座完畢，比賽開始超過 5 分鐘未入座，即以棄權論。 二、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 三、必須使用大會提供之紙張，並以一張為限。 四、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校名。
	國中學生組	15 人			5 人	
	高中學生組	9 人			3 人	
	教師組	17 人			5 人	
	社會組	15 人			5 人	

111 年新莊區語文競賽各校選手休息區編配表



- 各校休息區配合事項：
- ◎每一休息區皆有提供礦泉水，有需要者請自行取用。
 - ◎若有需要飲食，請在休息區食用，並做好垃圾及資源分類。
 - ◎請共同維護場地整潔。
 - ◎使用綜合球場做為休息區場地，配合比賽，當天球場禁止運動或做為玩耍場地，以免影響各校選手休息。
 - ◎休息區內各類非休息使用到的物品，若未經本校同意請勿使用。
 - ◎休息區為開放空間，個人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以避免個人財務損失。

111 年新北市新莊分區語文競賽 報名暨錄取人數一覽表

組別 人數 數目	國小 學生組			國中 學生組			高中 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合計			
	報 名 人 數	錄 取 名 額	市 賽 代 表 名 額																
演 說	國語	甲 21 乙 21	甲 6 乙 6	甲 2 乙 2	18	5	2	10	4	3	10	4	2	5	2	2	85	27	13
	閩南語										5	2	2	3	2	2	8	4	4
	客家語										1	1	1	0	0	0	1	1	1
情 境 式 演 說	閩南語	甲 11 乙 11	甲 4 乙 4	甲 2 乙 2	13	4	2	8	3	3							43	15	9
	客家語	9	3	3	3	2	2	2	2	2							14	7	7
朗 讀	國語	47	9	4	19	5	2	10	4	3	16	5	2	14	4	2	106	27	13
	閩南語	甲 23 乙 22	甲 6 乙 6	甲 2 乙 2	16	5	2	6	3	3	14	4	2	11	4	2	92	28	13
	客家語	33	8	4	11	4	2	6	3	3	5	2	2	0	0	0	55	17	11
字 音 字 形	國語	49	9	4	20	6	2	12	4	3	25	7	2	18	5	2	124	31	13
	閩南語	13	4	4	6	3	2	3	2	2	7	3	2	9	3	2	38	15	12
	客家語	5	2	2	2	2	2	0	0	0	4	2	2	1	1	1	12	7	7
作文	47	9	4	19	5	2	12	4	3	17	5	2	15	5	2	110	28	13	
寫字	34	8	4	15	5	2	9	3	3	17	5	2	15	5	2	90	26	13	
合計	346	84	41	142	46	22	78	32	28	121	40	21	91	31	17	778	233	129	

備註：依據新北市 111 年新莊分區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規定錄取各組各項優勝選手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111 年新北市新莊分區語文競賽 報名暨錄取人數一覽表

組別	人數 數目	國小 學生組			國中 學生組			高中 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合計		
		報 名 人 數	錄 取 名 額	市 賽 代 表 名 額															
演說	國語	甲 21 乙 21	甲 6 乙 6	甲 2 乙 2	18	5	2	10	4	3	10	4	2	5	2	2	85	27	13
	閩南語										5	2	2	3	2	2	8	4	4
	客家語										1	1	1	0	0	0	1	1	1
情境 式 演說	閩南語	甲 11 乙 11	甲 4 乙 4	甲 2 乙 2	13	4	2	8	3	3							43	15	9
	客家語	9	3	3	3	2	2	2	2	2							14	7	7
朗讀	國語	47	9	4	19	5	2	10	4	3	16	5	2	14	4	2	106	27	13
	閩南語	甲 23 乙 22	甲 6 乙 6	甲 2 乙 2	16	5	2	6	3	3	14	4	2	11	4	2	92	28	13
	客家語	33	8	4	11	4	2	6	3	3	5	2	2	0	0	0	55	17	11
字音 字形	國語	49	9	4	20	6	2	12	4	3	25	7	2	18	5	2	124	31	13
	閩南語	13	4	4	6	3	2	3	2	2	7	3	2	9	3	2	38	15	12
	客家語	5	2	2	2	2	2	0	0	0	4	2	2	1	1	1	12	7	7
作文		47	9	4	19	5	2	12	4	3	17	5	2	15	5	2	110	28	13
寫字		34	8	4	15	5	2	9	3	3	17	5	2	15	5	2	90	26	13
合計		346	84	41	142	46	22	78	32	28	121	40	21	91	31	17	778	233	129

備註：依據新北市 111 年新莊分區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規定錄取各組各項優勝選手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111.08.09 修訂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競賽員及競賽試場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以利遵循。

二、競賽當日基本防護規定：

(一)禁止參賽情形：

1. 陪同人員(除競賽員外)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參加競賽：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尚在 7 天「居家照護」期間者；入境者尚在 3 天「居家檢疫」期間者；密切接觸者尚在 3 天「居家隔離」期間者。

(2) 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2. 競賽員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參加競賽：

競賽員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尚在 7 天「居家照護」期間者；入境者尚在 3 天「居家檢疫」期間者；密切接觸者尚在 3 天「居家隔離」期間者。

(二)競賽員及陪同人員「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並配合承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三)教師組及社會組競賽員、陪同人員及評判，須完成疫苗第三劑接種，未符合者，須有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

(四)競賽員如屬於密切接觸者隔離政策「3+4」後 4 天自主防疫期間或「0+7」之 7 天自主防疫期間需檢附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方可參賽。

(五)所有競賽員及陪同人員出發前往會場前，須先自主量測體溫；進入學校前須亦配合量測體溫，並自備口罩全程佩戴，陪同人員如未持有領隊證請直接至各校休息區等候，並務必確實遵守賽場動線之規劃安排，落實防護措施。

(六)請所有人員維持手部清潔、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七)競賽場地須事先進行事前防疫物資準備、競賽場地及動線規劃、當日秩序維護安排及競賽場地消毒與復原，其相關經費由新北市教育局經費項下支應。

三、所有競賽員及陪同人員皆須填寫「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附件1)，並由各單位領隊於報到時統一繳交。

四、報到：

(一)領隊前往報到處報到時，務必留下聯絡資訊，並繳交所有競賽員及陪同人員「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

- (二)各校陪同人員以5人以下為原則，惟仍須依承辦學校實際賽場及休息區相關規劃為主。
- (三)競賽員倘於比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37.5度以上，轉請賽場工作人員協助再次以耳溫槍測量達攝氏38度以上，經確認為發燒者，須取得快篩陰性證明方能參與競賽(快篩費用需自行負擔)，未取得快篩陰性證明者禁止出賽，須填寫放棄參賽切結書(附件2)。
1. 靜態組參賽員確認為發燒同時取得快篩陰性證明者，需於隔離教室應試。
 2. 動態組參賽員確認為發燒同時取得快篩陰性證明者，則安排為該項目該組競賽最後一位登台。
- (四)陪同人員當日經體溫量測診斷屬發燒者(額溫攝氏37.5度以上，耳溫攝氏38度以上)，不得進入學校，並盡速離開學校，不得逗留。

五、競賽試場及休息區：

- (一)賽場所有人員皆一律佩戴口罩，演說(含情境式)及朗讀組競賽員上臺仍須佩戴口罩。
- (二)演說(含情境式)及朗讀組賽後評判委員現場不講評，競賽員比賽完立即離開場地。
- (三)評判及工作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工作人員應於每個競賽場次完成後，清潔及消毒麥克風、桌椅。
- (四)競賽員經勸導仍不佩戴口罩，如有影響競賽場地秩序及其他競賽員權益之行為，視情節輕重，採取扣分之處分。
- (五)演說(含情境式)組及朗讀組競賽員距離評判1.5公尺。
- (六)競賽場地及休息區無空調場所打開所有窗戶保持空氣流通，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使用空調之室內場地可關門、開對角窗各1扇約15公分，以確保通風良好。
- (七)備妥肥皂或洗手乳、消毒酒精等清消用品，供所有人員隨時使用。
- (八)車輛防疫規定：各校集體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車廂清潔及消毒，以確保防疫安全。

六、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

- (一)因應疫情取消頒獎典禮及優勝作品展示，比賽結束應盡速離開學校，不得逗留。
- (二)因應防疫，競賽成績將於比賽當日下午6點前於網站(<http://ntpciang111.eduweb.tw>)公告，不另行於現場公告。
- (三)學校參加比賽及工作人員，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七、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八、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九、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新北市111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新北市111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及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若實施計畫與本處理原則不同，以本處理原則為優先。

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如附件3。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茲保證參加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 7 天「居家照護」期間者；入境者尚在 3 天「居家檢疫」期間者；密切接觸者尚在 3 天「居家隔離」期間者，以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競賽員):檢附名冊如附表 1-1

聲明人(陪同人員):檢附名冊如附表 1-1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日

參賽及陪同人員名冊

參賽學校名稱：_____

領隊簽名：_____

編號	身分別 (競賽員/ 陪同者)	聲明人 簽名	自主量測 體溫紀錄 (溫度)	自主防疫(屬「3+4」 後4天自主防疫期間 或「0+7」7天自主 防疫期間) 須提供2日內 快篩陰性證明	教師組及社會組競賽員、陪同人員需 填寫		
					第三劑 疫苗 施打 日期	快篩 日期	快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表件不足時請自行復印使用)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放棄參加切結書

競賽員因發燒(額溫達攝氏 37.5 度以上，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且並未取得快篩陰性證明，同意放棄參加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絕無異議，特立此書，

以茲證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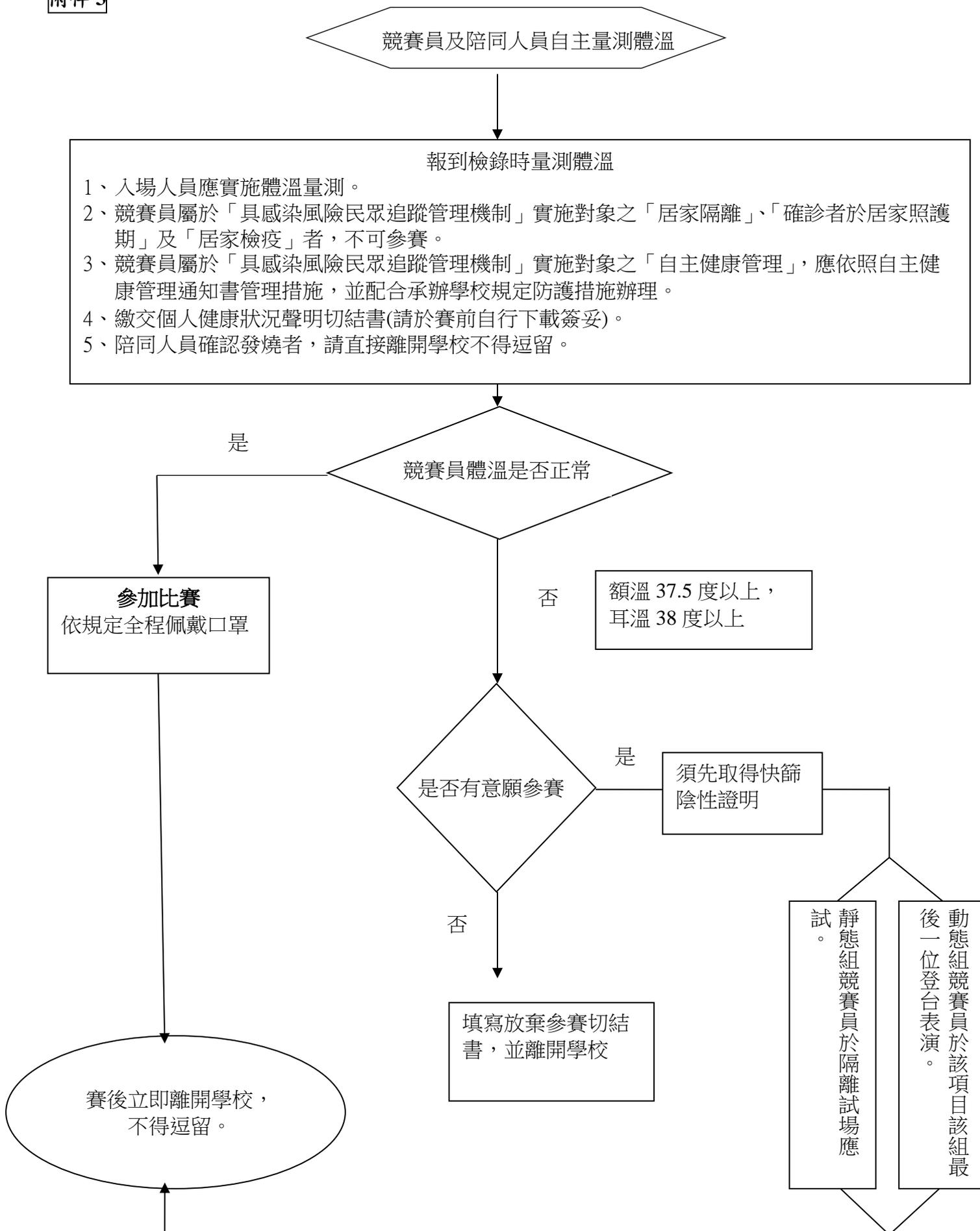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競賽員： (簽名)

競賽員學校/單位：

帶隊老師或家長：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日



111 年新北市新莊分區語文競賽

新北市醒吾高中位置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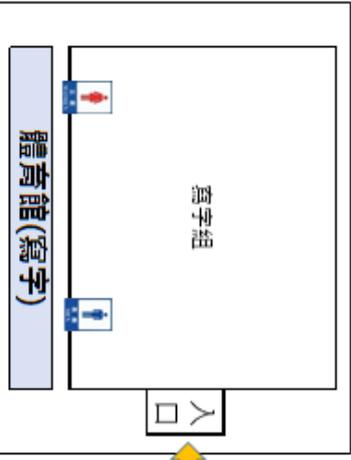


公車路線：有經醒吾高中(醒吾科技大學站)之公車：1209、966、5063、5069、5071、708、786、822、920、F126、925、936、945、946、858、898。

1209 966 967 汎航2000 汎航2001 捷運轉乘 台北東區、南區、新店、中和、永和方向 >>	786 822 920 1209 F126 F205 F206 F207 F217 捷運轉乘 << 新莊、泰山、五股、八里方向
5063 5069 5071 5116 L315~L321 L326~L328 汎航2001 機場捷運 桃園、龜山方向 >>	925 986 1209 1212 捷運轉乘 << 三重、蘆洲方向
701 702 汎航2004 機場捷運 中壢、平鎮、大溪、龍潭方向 >>	936 937 945 946 5116 捷運轉乘 << 內湖、士林、淡水方向
708 986 5069 5071 機場捷運 L511~L515 L606 南崁、蘆竹、大園、新屋、觀音方向 >>	858 898 F611 捷運轉乘 << 樹林、迴龍方向
台鐵：板橋車站轉乘920	786 920 948 F630 F655 F657 捷運轉乘 << 板橋、士林、三峽、鶯歌方向

自行開車請導航：醒吾科技大學 (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111年新北市語文競賽新莊分區比賽教室配置圖



4401	4402	4403	4404
4301 作文-4	4302	4303	4304
4201 作文-2	4202 作文-3	4203	4204
會議室	4102 作文-1	輔導室	

靜思樓(作文)

2101	2102 國語字音 字形-5	2103 國語字音 字型-4	健康中心
2201	2202 國語字音 字形-3	2203 國語字音 字形-2	2204 國語字音 字形-1
2301 國語字音 字形-1	2302 國語字音 字形-2	2303 國語字音 字形-3	
2401	2402	2403	2404

乾陽樓(字音字形)

高中穿堂

各校休息區 (籃排球場)

3208 空總賽組-2	3308	3408 閱讀賽組-4
3207 空總賽組準備室	3307	3407
3206 空總賽組-1	3306 閱讀賽組-4	3406
3205	3305 閱讀賽組 準備教室3.4	3405 閱讀賽組 準備教室2
3204	3304 閱讀賽組-3	3404 閱讀賽組-3
3203	3303 閱讀賽組-2	3403 閱讀賽組-2
3202	3302 閱讀賽組 準備教室1.2	3402 閱讀賽組 準備教室1
3201	3301 閱讀賽組-1	3401 閱讀賽組-1

第三棟教學大樓(演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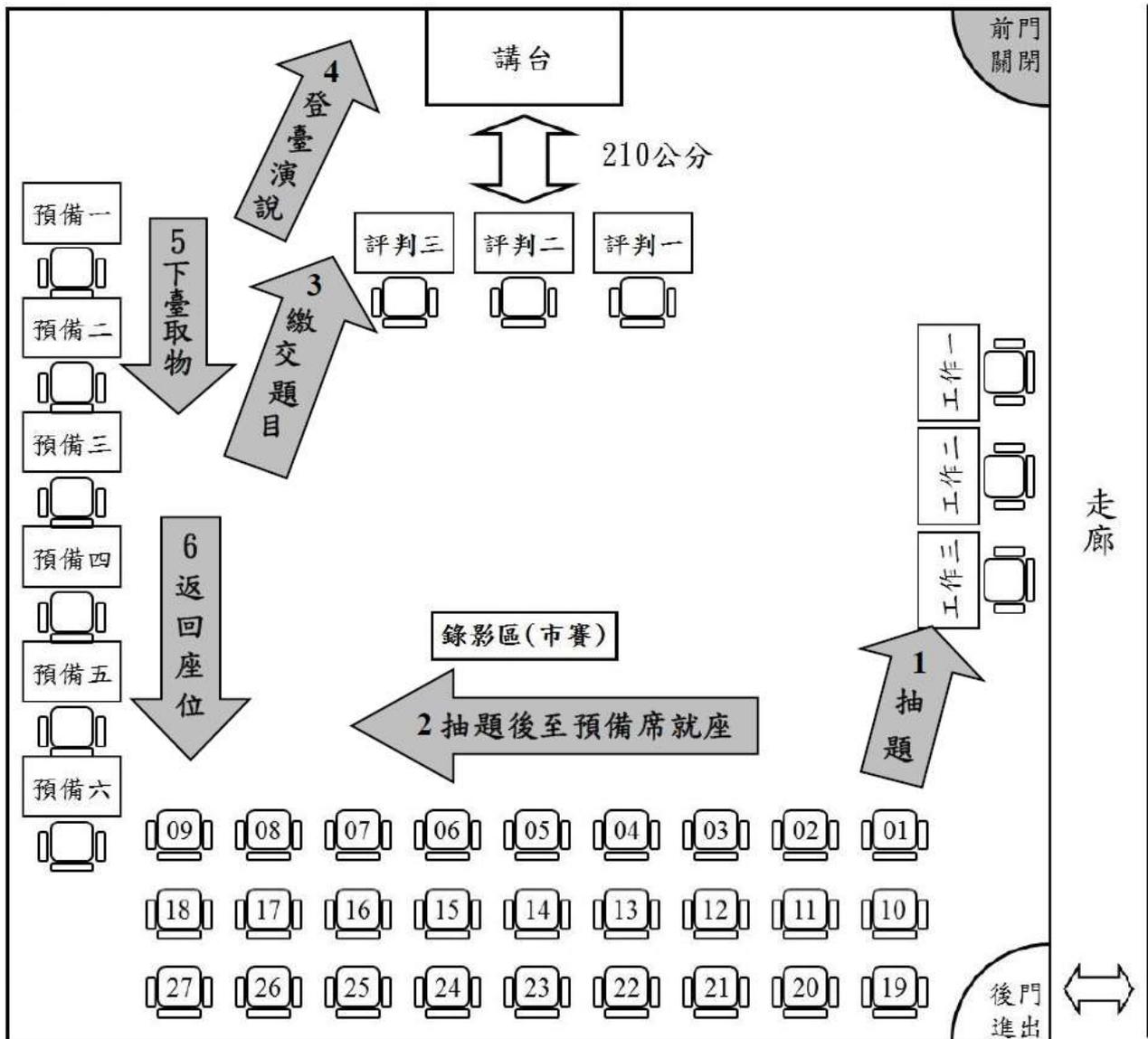
4205		4206	
4204		4207	
4203		4208	
4202		4209	
4201			
4210			

第四棟教學大樓(朗讀)

第四棟教學大樓(朗讀)競賽教室分佈圖

4204	4304	4404 閱讀 附錄-3	4504 閱讀 附錄-3										
4203	4303	4403 閱讀 附錄-2	4503 閱讀 附錄組 準備室										
4202	4302	4402	4502 閱讀 附錄-2										
4201	4301	4401 閱讀 附錄-1	4501 閱讀 附錄-1										
<table border="1"> <tr> <td>4505</td> <td>4210</td> </tr> <tr> <td>4405</td> <td>4310</td> </tr> <tr> <td>4305 閱讀附錄組準備室2.3</td> <td>4410</td> </tr> <tr> <td>4205</td> <td>閱讀附錄組準備室1</td> </tr> <tr> <td></td> <td>4510</td> </tr> </table>				4505	4210	4405	4310	4305 閱讀附錄組準備室2.3	4410	4205	閱讀附錄組準備室1		4510
4505	4210												
4405	4310												
4305 閱讀附錄組準備室2.3	4410												
4205	閱讀附錄組準備室1												
	4510												
4206	4306	4406	4506										
4207	4307	4407 空總 附錄-2	4507										
4208	4308	4408 空總 準備室	4508										
4209	4309	4409 空總 附錄-1	4509 閱讀 附錄組 準備室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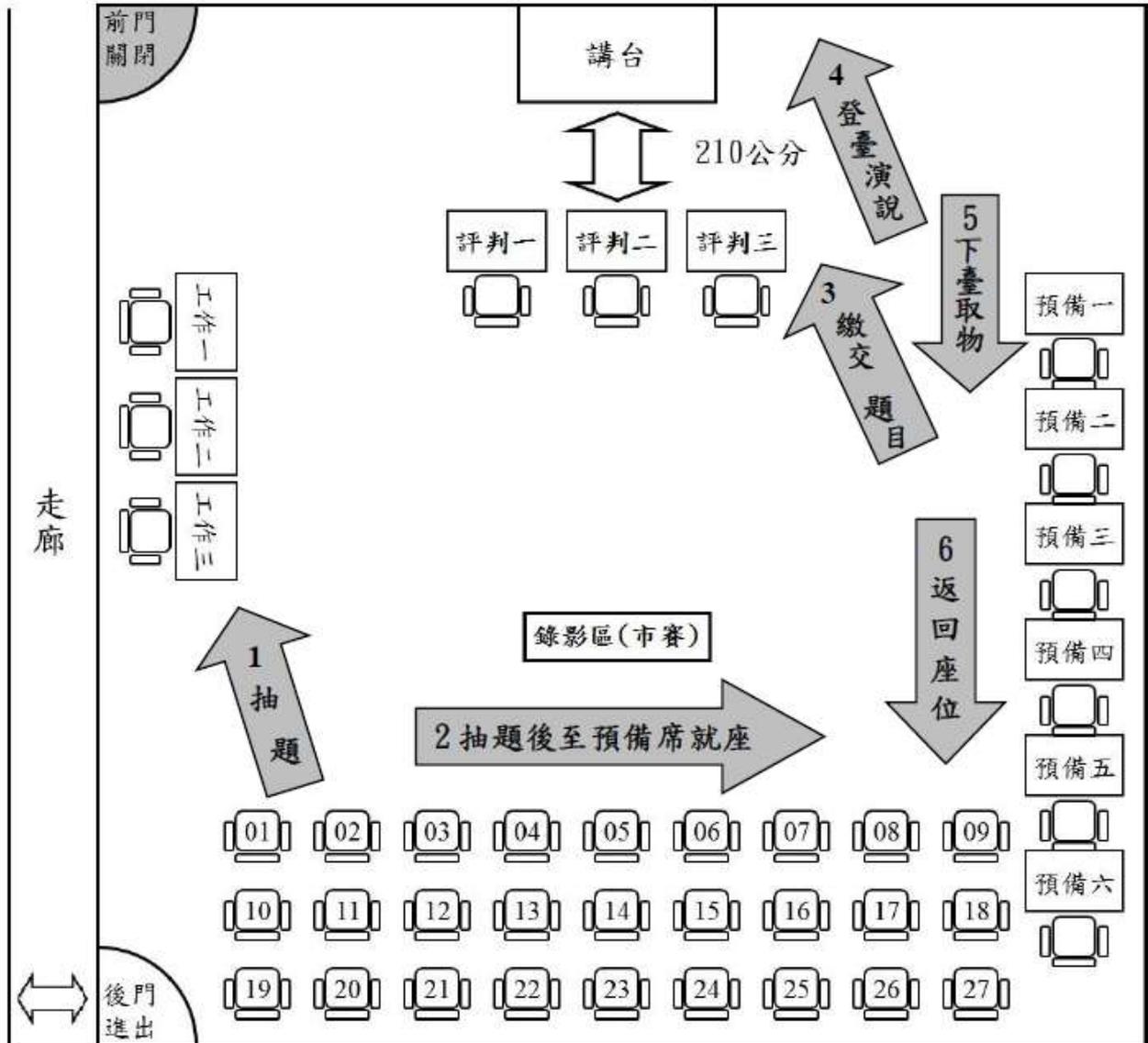
新北市 111 年新莊分區語文競賽(演)說場地座位規劃圖



備註：

1. 競賽員請按競賽場地及組別、競賽序號入座。
2. 如有 2 組在同一場地競賽時，先比賽之組先就座，後比賽組之競賽員請先在準備室休息及準備，俟前一組全部比賽完畢後再就座；若各組別人數加總未達 14 人，則可一同進入比賽場地就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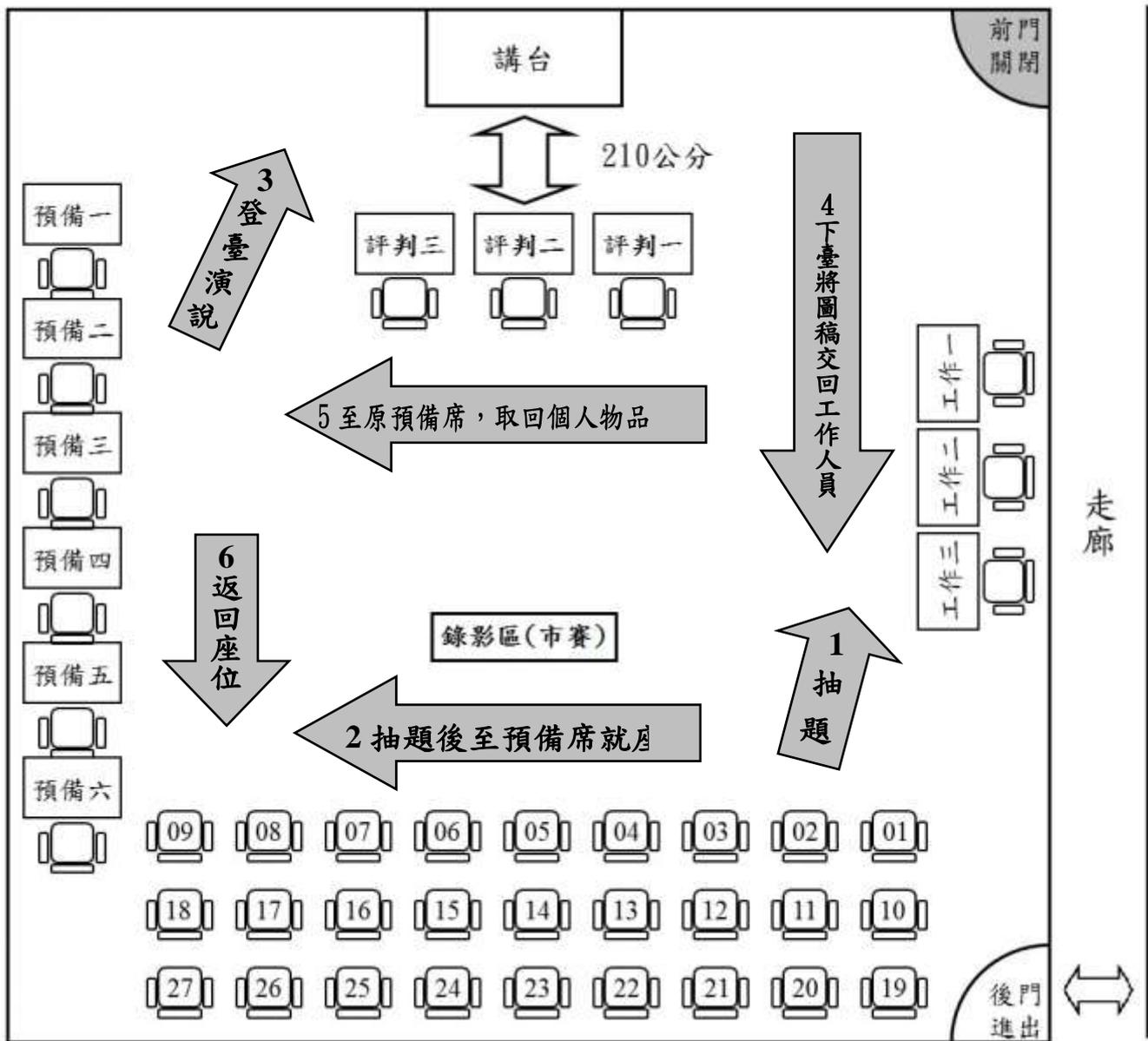
新北市 111 年新莊分區語文競賽(演)說場地座位規劃圖



備註：

1. 競賽員請按競賽場地及組別、競賽序號入座。
2. 如有 2 組在同一場地競賽時，先比賽之組先就座，後比賽組之競賽員請先在隔壁準備室休息及準備，俟前一組全部比賽完畢後再就座；若各組別人數加總未達 27 人，則可一同進入比賽場地就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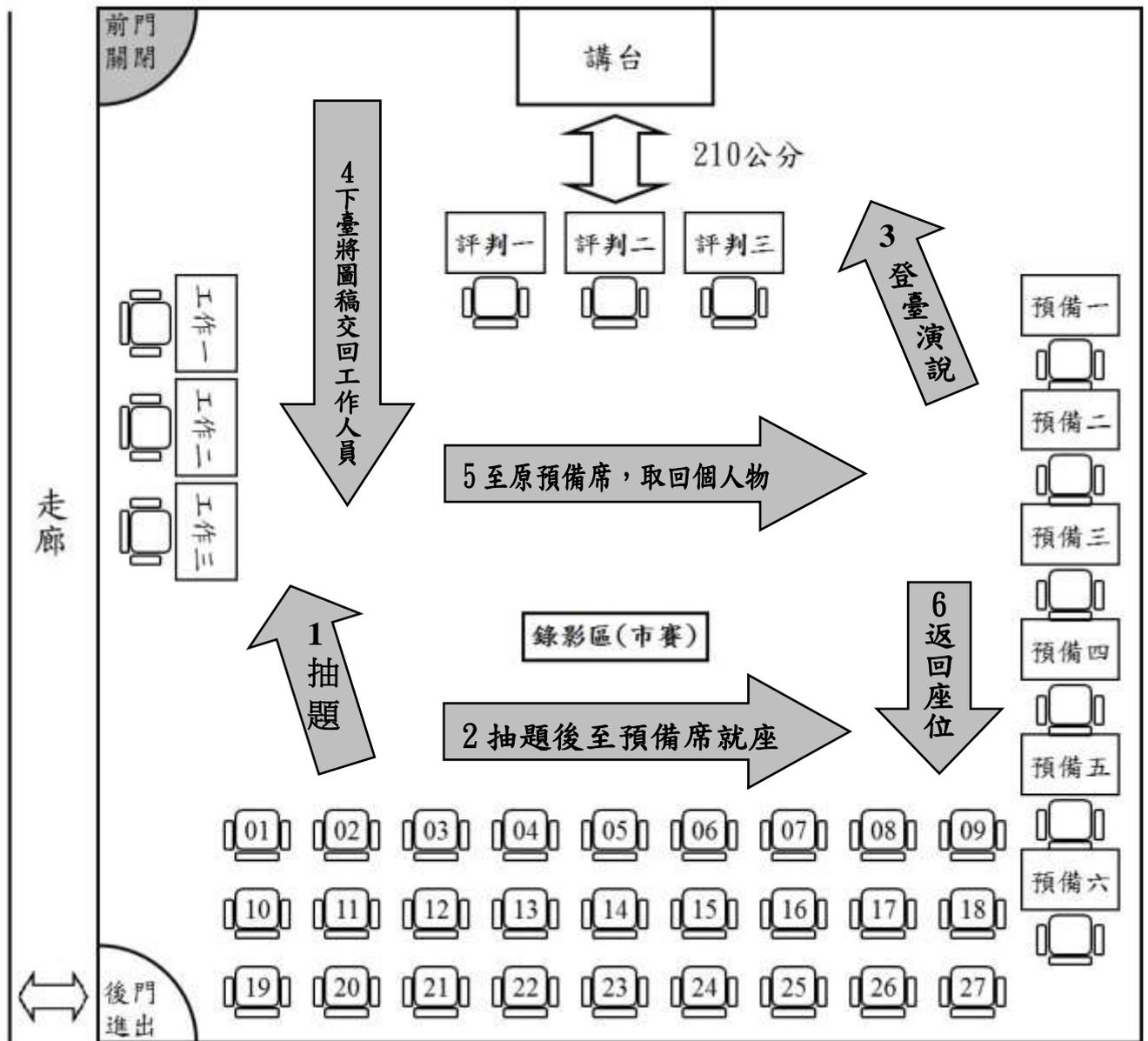
新北市 111 年新莊分區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場地座位規劃圖



備註：

1. 競賽員請按競賽場地及組別、競賽序號入座。
2. 如有 2 組在同一場地競賽時，先比賽之組先就座，後比賽組之競賽員請先在隔壁準備室休息及準備，俟前一組全部比賽完畢後再就座；若各組別人數加總未達 27 人，則可一同進入比賽場地就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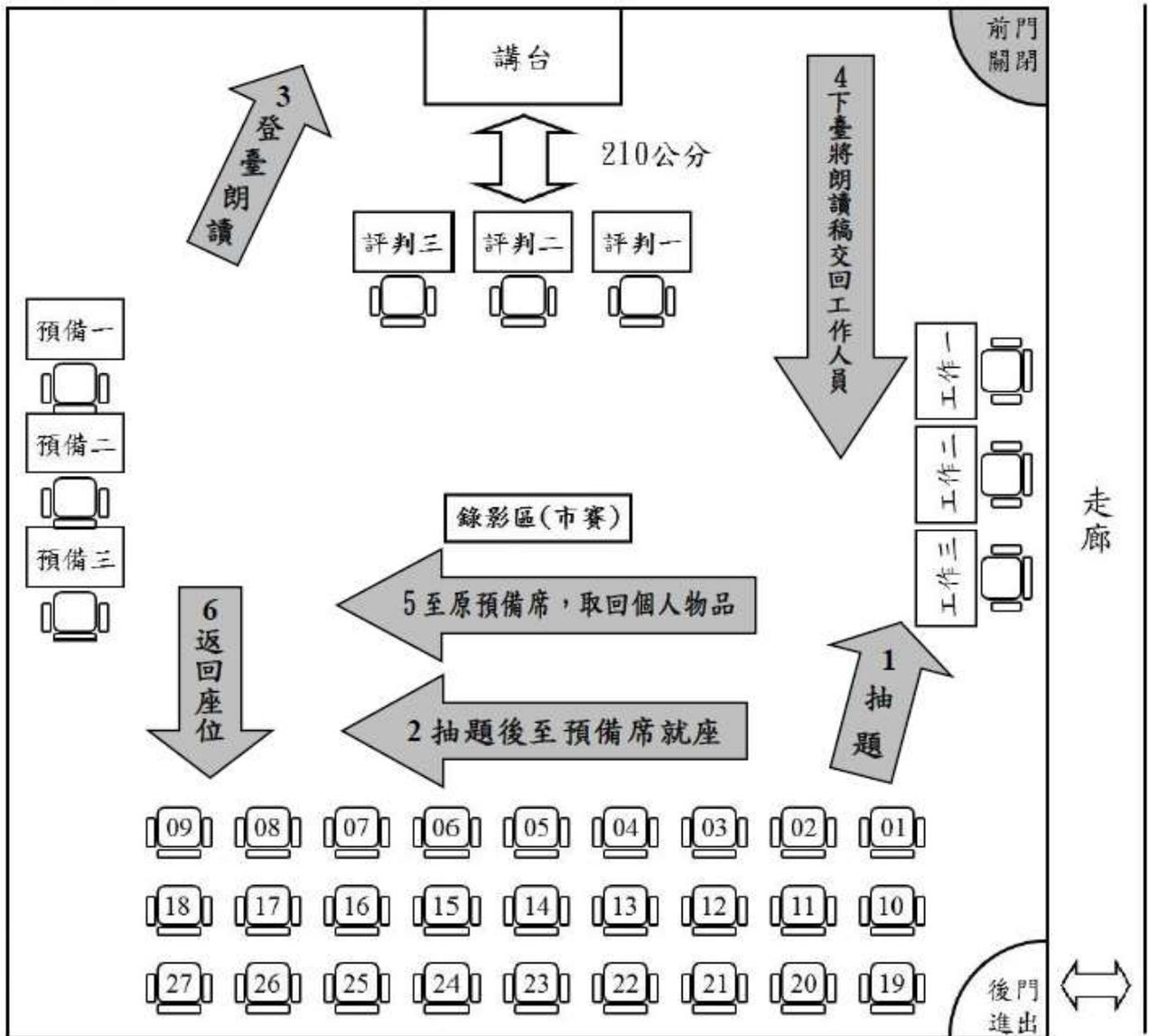
新北市 111 年新莊分區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場地座位規劃圖



備註：

1. 競賽員請按競賽場地及組別、競賽序號入座。
2. 如有 2 組在同一場地競賽時，先比賽之組先就座，後比賽組之競賽員請先在隔壁準備室休息及準備，俟前一組全部比賽完畢後再就座；若各組別人數加總未達 27 人，則可一同進入比賽場地就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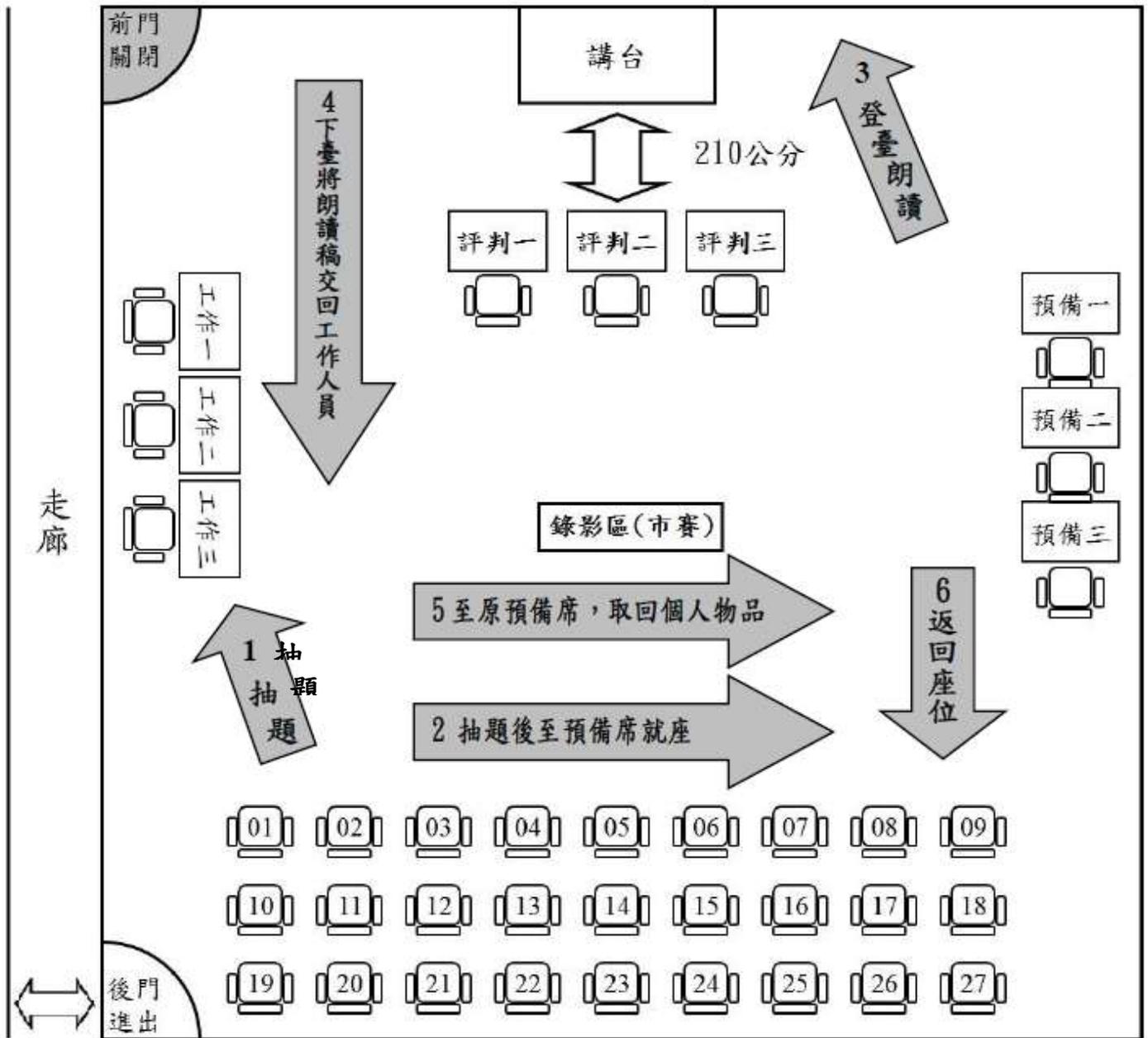
新北市 111 年新莊分區語文競賽(朗)讀場地座位規劃圖



備註：

1. 競賽員請按競賽場地及組別、競賽序號入座。
2. 如有 2 組在同一場地競賽時，先比賽之組先就座，後比賽組之競賽員請先在準備室休息及準備，俟前一組全部比賽完畢後再就座；若各組別人數加總未達 14 人，則可一同進入比賽場地就座。

新北市 111 年新莊分區語文競賽(朗)讀場地座位規劃圖



備註：

甲、競賽員請按競賽場地及組別、競賽序號入座。

乙、如有 2 組在同一場地競賽時，先比賽之組先就座，後比賽組之競賽員請先在隔壁準備室休息及準備，俟前一組全部比賽完畢後再就座；若各組別人數加總未達 27 人，則可一同進入比賽場地就座。

